

納保案件申辦

1分鐘就上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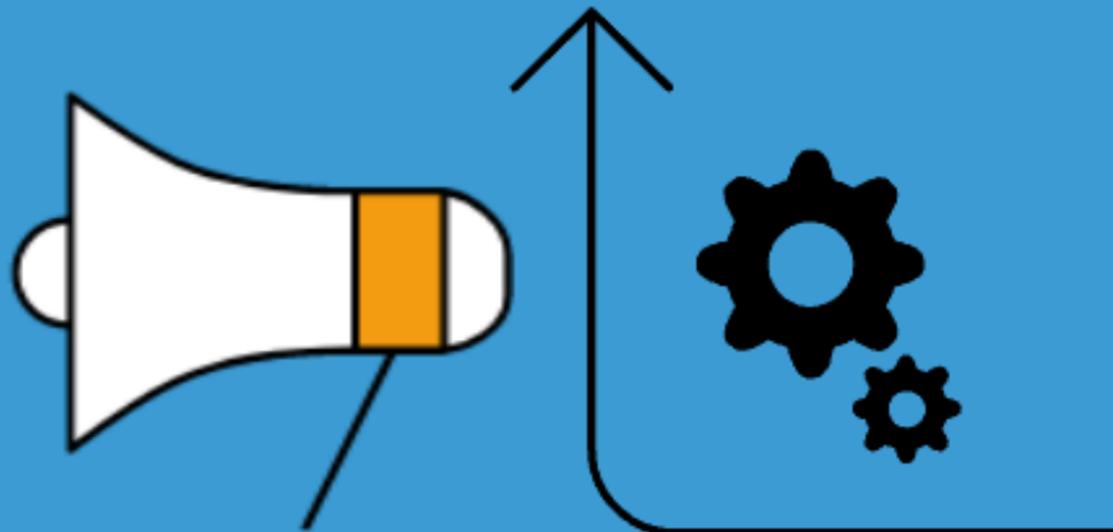


財政部關務署

納稅者權利保護法



1. 保障賦稅人權
2. 維護生存權利
3. 實現公平課稅
4. 嚴守程序正義



線上申請
(關港貿單一窗口)

書面申請

各關總收文

· **線上申請**：每日定時至關港貿單一窗口收件，列印並掛條碼，匯入公文系統。

· **書面申請**：掛條碼，匯入公文系統。

行政小幫手

- 如認有管轄錯誤情形，應即移送至有管轄權之其他關區，並副知申請人。
- 將書面申請案件相關資料，自關港貿單一窗口手動鍵入，並勾選「由書面申請轉入」，同時發送mail通知申請人案號，以利進度查詢（目的：無論申請人以線上或書面申請方式，均得利用進度查詢功能）。
- 確認於公文系統之案件類別選擇無誤後（不同案件類別對應不同處理時效），分文給納保官處理（建議依爭議案件之地域性分文，以基隆關為例，如為五堵分關之爭議案件，則由該分關之納保官處理；關本部可採輪流）。
- 處理同時，應同步更新關港貿單一窗口之辦理進度（如：「提出申請」、「收文並分案」、「移轉其他管轄機關（移轉至○○關）」）。

納保官處理流程

(處理同時，應同步更新關港貿單一窗口之辦理進度，除行政小幫手負責之項目外，均應由納保官更新。)

案件篩選

是否為權利保護事項？

是否改一般陳情案件處理？

案件初審

有無通知補正必要？

通知補正函(非結案，納保官決行)
逾期末補正，不予受理函
(結案，主任納保官決行)

篩選、初審
通過

實體審理

申訴陳情案件：30天
溝通協調案件：2個月
救濟諮詢案件：2個月
· 依職權轉換納保事項
· 必要時，通知面談

意見分歧？

權利保護事項處理書
(發文程序：以所屬機關及「納保」字號發文)

納稅者

提出工作成果報告

關務署

關務納保案件之申辦流程



財政部關務署

多元申辦管道



線上申辦

關港貿單一窗口 

簡易申報 > 納稅者保護
> (M120) 納稅者權利保護事項



電話申辦

基隆關
(02)27202951#3511
臺北關
(03)3834265#406
臺中關
(04)26565101#311
高雄關
(07)5613251#8251



傳真申辦



紙本申請書
下載



臨櫃申辦

承辦海關均可
受理
並轉交納保官



財政部關務署

非屬權利保護事項

權利保護事項不符



納保官應如何處理？

應即移送其他機關，並通知納稅者。

請情權他事知
申理職其護通
原辦依為保並
視項，換利，並
得事形轉權項
納稅者。

納稅者可主動查詢



財政部關務署

如何查得納保官聯絡方式?



財政部關務署
Customs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Finance

全文檢索 進階搜尋
熱門關鍵字 政策, 報單, 稅則, 代碼

公告訊息 認識關務署 通關服務 旅客服務 法令規章 資訊公開 互動專區

輪播資訊

首頁輪播圖片資料
C2進口無紙化通關
出口船舶線上結關
單證合一報單, 同時報關及報驗
電子紙封條
海關進口稅則及輸出入貨品分類表
納稅者權利保護
快遞收貨人實名認證

首頁 公告訊息 輪播資訊 納稅者權利保護

納稅者權利保護

資料來源: 通關業務組

宣導資料 納稅者權利保護相關法規及函釋規定 納稅者權利保護官姓名及聯絡方式

納稅者權利保護諮詢窗口 我要申辦納稅者權利保護事項 納稅者權利保護官工作成果及成效

其他應公開資訊 常見問答 納稅者保護諮詢會 討論區

(一)基隆關

納稅者權利保護官姓名及聯絡方式

序號	姓名	性別	職稱	聯絡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	地址	任期
1	劉芳祝	女	主任 納保官	(02)24202951 轉2001	(02)24283463	009176 @customs.gov.tw	基隆市仁愛區港西街6 號 (業務一組)	107.9.3 ~108.12.31

關務署全球資訊網
「納稅者保護專區」

納保官姓名及聯絡方式已刊登於關務署全球資訊網「納稅者保護專區」，如有任何疑問，歡迎多加利用。



財政部關務署

對各關推動納稅者權利保護事項 是否有監督機制？

關務署納保官
業務督導考核
小組



每季或每半年
至各關實地考
核納保業務辦
理情形。

關務機關業務
考核小組



納稅者權利保
護列為單項考
核項目，考評
各關執行情形。





徵納多元溝通 共同創造雙贏



財政部關務署